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7號

債務人 游文淇 住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429巷87弄
43號2樓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及
地下1樓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梁文昀
住○○市○○區○○路0段000號7樓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及11
7號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住同上

代理人 葉佐炫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
0、186、188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陳映均
住○○市○○區○○路00巷00號8樓

送達代收人 何宣鎡
住○○市○○區○○路00巷00號7樓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15樓

法定代理人 劉森源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葉建麟、陳三丰
住○○市○○區○○街00號4樓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2 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債務人生活限制如附件二所示。

03 理 由

04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5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6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
07 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
08 公允者，亦同。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
09 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10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
11 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
12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13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
14 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15 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4條之1定有明文。故債務人有固
16 定收入且所提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符合盡力清償者，法院即應
17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
18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可參。

19 二、另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
20 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
21 限制，此觀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自明。

22 三、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
23 第368號裁定（下稱系爭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並由債
24 務人提出更生方案在案。雖該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可決，但
25 觀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可認為屬於盡力清償，故
26 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
27 案。

28 (一)查債務人現有民國104年出廠之汽車、105年出廠之機車，然
29 此均與耐用年數差距甚大，又其上均有設定動產抵押，自應
30 認為並無存在清算價值；另債務人有存款約新臺幣（下同）

01 109元，此數額亦難認為有處分之實益，綜上財產狀況顯
02 示，債務人並無存在具有清算價值之財產。

03 (二)又系爭民事裁定審認債務人每月有入不敷出之經濟窘境，而
04 其在本件更生程序中所提出之報告書顯示其在摺節支出後，
05 能使每月存在4,500元之餘額，顯見其為清償債務所付出之
06 努力。而債務人並不具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已如前述，盡力
07 清償之標準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2款之規定，原僅需提出
08 餘額之五分之四即為已足，但其更將不具有換價實益之存款
09 用以攤提、並據以提出每月餘額之九成作為還款，更徵其還
10 款之誠意。又債務人復就子女因大學畢業後而免去扶養義
11 務，在更生方案中提出分期清償之還款條件，亦可見其戮力
12 在於解決自身經濟困境。

13 (三)綜上所論，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如附件一所記
14 載之每期應還款數額，已可認為屬盡最大誠意戮力清理債務
15 之情形，且此數額之履行在現實上亦屬可行。況更生方案履
16 行期間長達六年，債務人為達到更生之經濟重建目的，勢必
17 緊縮開支，形同債務人係以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經濟不自
18 由，換取債務之減免，自可認為其已盡最大努力與誠信而為
19 清償，尚難謂有不公允之情形。又查未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
20 2項所載不應認可之情事，本件自應以裁定認可此更生方
21 案。

22 (四)債務人更生方案所載之清償總金額未低於消債條例第64條第
23 2項第3款及第4款之數額，法院本即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
24 案；另在消債條例中並未有就更生方案之清償比例應達多少
25 作出明文規範，但遍觀消債條例全文，在消債條例第142條
26 第1項關於免責與否之情形下，規定有「各普通債權人受償
27 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此規範目的是認為
28 債務人如繼續清償債務，能使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該比
29 例時，即已能獲相當程度之保障，故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
30 會。是依此目的以觀，債務人經清算程序而受有不免責或撤

01 銷免責後，繼續清償達債權額之20%後即能聲請法院裁定免
02 責以獲取經濟重生之利益，在更生程序中亦然。債務人之總
03 清償數額既已高於20%，顯已保障普通債權人之權益，又觀
04 司法院所發佈之統計表所記載之數據，自101年至112年間更
05 生程序之平均清償成數為13.88%，此亦可作為清償比例是
06 否適當之客觀標準，本件債務人提出之總清償比例為24.3
07 3%，既已高於前開所述之清償比例，顯已保障普通債權人
08 之權益，為求清理債務之效，法院更應認可其更生方案。

09 (五)另本件債務人對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負之債務設
10 定有動產抵押，其於更生程序中向本院陳報預估擔保不足額
11 後列入債權表中之無擔保債權範圍，依消債條例第35條第1
12 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之規定，此部分應待
13 其行使抵押權而確定不足受償額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
14 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受清償。查本件動產抵押之登記依舊
15 存在，是關於此部分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
16 實際行使動產抵押權後確認無擔保債權之數額、或由其塗銷
17 動產抵押權後，再依更生方案所載之比例受償，以維債務人
18 與普通債權人之權益。

19 四、消債條例之制定，乃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
20 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21 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
22 更生，進而健全社會經濟之發展，此觀諸消債條例第1條規
23 定即明。是該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在使陷於經濟上困難之消
24 費者，得依該條例清理債務，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
25 利義務，並重建其經濟生活，是更生方案之條件是否公允，
26 當係以債務人是否以其現有之資力，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後，
27 已盡其最大能力清償為斷。從而，本件債務人循更生程序重
28 建經濟生活，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既經如前述之審酌後，核屬
29 於公允、適當、並可行，法院自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
30 另為促進更生方案之履行，應對於債務人之生活程度為如附

01 件二所載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5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

06 附件一：更生方案

壹、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7號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	第1至48期每期清償金額：	4,055	
	第49至72期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0,055	
2. 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25日給付。			
3. 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債務總金額：	1,791,880		
5. 清償總金額：	435,960		
6. 清償比例：	24.33%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簡稱)	第1至48期	第49至72期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中信商業銀行	965	2,394
2	台新商業銀行	392	971
3	和潤企業公司（暫予保留）	2,380	5,903
4	玉山商業銀行	318	787
參、備註			
1.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如不知債權人之聯繫方式得向本處聲請閱卷；如債權人為金融機構，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依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受償，若每期可受分配金額加總仍不等於每期還款總金額，則依債權金額比率大者優先受償或扣減。			
3. 和潤企業公司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行使抵押權而確定實際不足額後，債務人再依更生方案之比例清償。			
4.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07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8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1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續上頁)

01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郵輪、或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投資型保單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八、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